**To：傳道委員會 傳真：02-2363-2669**

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 電話：02-2362-5282轉351傳道委員會

**傳道師在職訓練「補助款」申請單**

20180918

|  |
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主後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事由：申請參加傳道師在職訓練會補助款參加課程 URM第 梯次 TPN第 梯次 OST第 梯次 CSF第 梯次 |
| 傳道師姓名：於主後 年受派、任命 | 中會/族群區會： | 教會： |
| 連絡電話：0 - - |
|  該師已申請過第 年度 OST CSF URM TPN補助款 |
| **已申請補助款**：教會補助 元；中會/族群區會補助 元；其他 單位補助 元 **※請照實填寫「已獲得補助」之金額，若無補助處亦須填上0元。若有空白者，須重填申請。****欲向總會傳道委員會申請：**補助 \_ 元(各單位之補助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課程總費用) |
| 匯款帳號(正楷填寫) | 戶名： (提供教會帳戶為佳)銀行別及帳號：**※帳戶為教會請先將”捐獻證明”掛號交寄至傳委會助理收；帳戶為個人請填寫”個人所得簽收單”-附件3** |
| 小會簽核 |  中會/族群區會： 教會／機構：  財務負責人 簽章／小會議長/代議長老/機構主管： 簽章 |
| 貴傳道部簽核 |  中會/族群區會： 傳道部長： 簽章 |

備註：1.依照2009年總會通常議會通過之「傳道師在職教育制度」規定，此課程為傳道師必修訓練，故**請教會**給予公假並酌情給予補助。

2.每位傳道師於申請牧師資格檢定前參加訓練，可向傳委會申請補助兩次：第一年補助**OST或CSF擇一**，第二年補助**URM或TPN擇一**。各課程本會最高補助金額如下；
**若中會或教會已有補助者，請勿重複請領**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 | 總費用 | 本會最高補助 |  | 課程 | 總費用 | 本會最高補助 |
| URM | 10000 | 5000 |  | OST | 5000 | 2000 |
| TPN | 13000 | 8000 |  | CSF | 5000 | 2000 |

3.欲向本會申請參加在職訓練補助款，需於全程認真參與課程並領取證書後，再填此申請單，同時**附上訓練證明書影本、捐獻證明或個人所得簽收單正本，交由小會、中會傳道部*依序確認各項補助款項*並核可後**，由貴傳道部集中送交傳委會稽核撥付。

4.建議由教會先支付全額訓練費用，總會補助款申請通過時，亦撥入教會帳戶。若補助款入個人帳戶，將列入年度個人所得。

5.為避免重複請領補助，而造成資源浪費，特訂定此申請流程。

6.補助款申請，請於該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會申請，過期恕不辦理。